**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林场**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林业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纪家宝**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2024年农牧场水费改革实施方案》，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农牧场水价改革，重点解决农牧场灌溉用水成本高、收费难、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促进农业节水增效。**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叶城县林场类似于村（社区）负责林场辖区内精神文明创建、环境卫生整治、综合治理、4200亩生态林管护等工作。现在自聘用人员11人，月需发放工资3.67万余元,全年需要44万余元；全年办公费26万余元；共需经费70万元，为保障林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服务群众，引导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林场为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党建办、社会事务办、农村经济发展办。**  
**编制人数9人，其中：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事业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事业退休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综改〔2020〕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0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1.33万元，预算执行率59.0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激发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进一步带动辖区居民爱国敬业精神，引领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实现辖区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对照中央和自助区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如财政部、水利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核办法》），研究2024年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农牧场水费改革资金的具体申报要求。**  
**具体实施工作：项目支出合计41.33万无，其中：办公费支出41.33万元(办公费0.83万元；电费3万元；取暖费2.74万元；劳务费34.7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窦晨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纪家宝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柯强和阿曼古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产生社会长治久安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综改〔2020〕1号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和评估，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70万元，实际支出41.33万元，预算执行率59.0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保障工资发放人数11人、资金支付合规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项目效益：本项目保障林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职工干部的幸福指数，更好服务辖区群众，引导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79.56分，绩效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林场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单位的职责和履职效能，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林业草原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其中工资44万元，办公经费26万元，叶城县林场类似于村（社区）负责林场辖区内精神文明创建、环境卫生整治、综合治理、4200亩生态林管护等工作。现在自聘用人员11人，月需发放工资3.67万余元,全年需要44万余元；全年办公费26万余元；共需经费70万元，为保障林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服务群众，引导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保障林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服务群众，引导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叶城县林场类似于村（社区）负责林场辖区内精神文明创建、环境卫生整治、综合治理、4200亩生态林管护等工作。现在自聘用人员11人，月需发放工资3.67万余元,全年需要44万余元；全年办公费26万余元；共需经费70万元，为保障林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服务群众，引导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保障工资发放人数11人、资金支付合规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项目保障林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职工干部的幸福指数，更好服务辖区群众，达到预期为职工发放工资提升生活质量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保障工资发放人数11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度地方国有农牧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聘用人员工资（劳务费）费用44万元、办公费用2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地财综改〔2020〕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36分，得分率为91.8%。**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1.33万元，预算执行率=（41.33万元/70万元）×100.0%=59.04%，与预计目标不符，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64分，得1.3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林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林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林场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林场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林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林场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林场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林场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林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林场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窦晨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纪家宝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柯强和阿曼古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0.2分，得分率为67.11%。**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工资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工资发放人数11人，实际完成值为1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59%，指标完成率为59%，与预期目标不符，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05分，得2.9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指标完成率为59%，与预期目标不符，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05分，得2.95分。**  
**合计得5.9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工资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1.3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与预期目标不符，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分，得9.3分。**  
**办公经费（万元）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0%，与预期目标不符，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扣10分。**  
**合计得9.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部分实现目标，指标完成率为60%，与预期指标不符，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分，得6分。**  
**合计得6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6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干部职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5%，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度地方农牧场水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70万元，到位70万元，实际支出4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0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71.04%，偏差率为12%,偏差原因：因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造成资金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资金可用于支付农牧场水费改革直接相关人员工资，实行“先审核、后发放”机制，由农牧场申报人员工资预算，经水利、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批后拨付，二是每季度或半年度开展考核，由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评估人员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工资发放和奖惩依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单位将工资资金用于其他开支，或虚增人员编制，监管机制不健全，审核流程存在漏洞，缺乏动态跟踪和审计手段，二是考核指标不科学，工资发放与工作成效脱节，影响改革推进效率，部分地方重发放、轻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三是部分农牧场依赖转移支付发放工资，可持续不足，易造成长期负担，部分农牧场自身创收能力差，过度依赖上级资金，导致财政不可持续。**

**七、有关建议**

**1.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规范使用，明确工资发放的人员范围、岗位职责及发放标准，避免资金挪用，实行“农牧场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三联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资金效益，对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对不合格者扣减绩效工资或调整岗位，优化人力资源设置。**  
**3.加强监督与公开，防范廉政风险，推行阳光公示制度。在政务平台公示工资发放名单、标准及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4.增强地方财政可持续性，推动农牧场创收，鼓励发展节水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提高自身创收能力，减少对转移支付的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